

# 兒童權利公約逐條要義教材

內政部警政署編撰

## 目錄

1. 條文 6.....	03
2. 條文 11.....	10
3. 條文 15.....	16
4. 條文 16.....	24
5. 條文 19.....	30
6. 條文 33.....	32
7. 條文 34.....	36
8. 條文 35.....	40
9. 條文 37.....	46
10. 條文 40.....	55

## 1. 條文 6

### 條文 6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2.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 壹、規範宗旨

《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揭示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並受法律之保護。其中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必需之保護措施，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

兒童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延續此項基本人權的規範，《兒童權利公約》更進一步的將生存發展權與公約第2條（禁止歧視）、第3條第1項（兒童最佳利益）及第12條（尊重兒童意見）並列為公約之四項一般性原則，作為落實與解釋公約所有條款必須納入考量的原則之一。而本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為其他兒童權利之根本，倘若此項權利未獲尊重與足夠之保障，其他權利亦將喪失其意義。

#### 貳、條文要義

##### 一、第 6 條第 1 項

「生存權」係「與生俱來」的權利（inherent right）。依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生存權所做之解釋，生存權係一不得限縮解釋之人權項目。此權利除具有國家不得侵害人民生命的消極防禦面向外，國家亦應採取積極措施予以保護。因此，國家應特別就降低嬰兒死亡率、幼兒傳染病以及提供母親產前照護等各方面採取積極作為以保障兒童的生存權。

兒童生存權的議題，兒童權利委員會曾於國家結論性意見中提出以下關切：愛滋病兒童、墮胎、殺嬰（特別是女嬰）、

兒童自殺率偏高、兒童因交通事故喪生比例偏高等問題。以兒童自殺率的問題為例，兒童權利委員會曾建議國家就少年自殺的可能原因、危險族群之特徵、原住民兒童自殺率偏高等問題進行研究，並儘速在健康、教育等領域增加支持性的介入方案。

## 二、第 6 條第 2 項

除生存權外，本條另規定國家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與發展」的義務。由制訂公約的協商過程觀之，兒童發展權的概念係受到當時國際間對於「發展權」(the right to development)概念的影響，即強調「參與」對於發展的重要性，並透過參與的過程達到個人權利及基本自由的實現。

自殺行為，是自己結束自己生命的行為，由於並未對於國家、社會或他人之法益構成侵害，原本並不構成犯罪行為。但如果行為人在網路上發表言論，有意使原本無意自殺之人萌生自殺的念頭，或對原本已有自殺意思之人，提供了自殺的幫助，此種言論便會對社會公共利益造成危害風險，因此根據大法官會議解釋，教唆或幫助他人自殺之言論，不但不受憲法上言論自由之保障，我國刑法基於對生命法益的重視，教唆他人自殺的行為，或是幫助他人自殺的行為，均明定為犯罪行為。

## 參、員警執行法令依據及注意重點

### 一、刑法

#### (一) 第 275 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獲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謀為同死而犯第一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 (二) 第 286 條

對於未滿 18 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12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一) 第 46 條

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下列事項：

- 1、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
- 2、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
- 3、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
- 4、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
- 5、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
- 6、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
- 7、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 (二) 第 49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1、遺棄。
- 2、身心虐待。
- 3、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4、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5、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6、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7、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8、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9、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10、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11、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12、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13、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14、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15、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前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97 條規定裁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

### （三）第 54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 6 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中央主管機關為蒐集、處理、利用前條及第一項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第二項訪視顯有困難或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

請檢察機關處理。

第一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一項至第三項通報、協助、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 第 56 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 1、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2、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 3、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 4、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三、為保障兒少上網安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邀集相關部會共同委託民間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並提供申訴專線（02-25775118）及申訴網頁（<https://www.win.org.tw/appeal>）及臉書粉絲團（<https://www.facebook.com/cap2win>），供民眾申訴有害兒

少身心健康之網路不當內容，以保障兒少乾淨健康的網際生活空間。

#### 肆、兒少交通事故案例分析

##### 一、案例說明

某日國道發生一起車禍事故，63歲的徐姓駕駛，開車載著3人，包含一名5歲幼童，疑似因超車不慎，與26歲卓姓駕駛的汽車發生碰撞，導致車輛打滑，車上的5歲幼童當場遭噴飛甩出車外，所幸後方駕駛見狀緊急停車，並協助將幼童移至車道外，實施CPR急救，警消獲報後趕抵，將徐姓駕駛一車等4人送醫，所幸無大礙。幼童原本與家人共同坐在廂型車的第二排，當時幼童疑似因為坐不住，家人才暫時解開安全帶，讓他到第三排座位玩耍，不料約10分鐘後就發生車禍事故。

##### 二、案例分析

- (一) 依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明訂2歲以下幼童應安置於車輛後座之攜帶式嬰兒床或後向幼童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位；年齡逾2歲至4歲以下且體重在18公斤以下者，應坐於車輛後座之幼童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位，並優先選用後向幼童用座椅為宜；年齡逾4歲至12歲以下或體重逾18公斤至36公斤以下之兒童，應坐於車輛後座並依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規定使用安全帶，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規定，將處新臺幣1,500元至3,000元之罰鍰。
- (二) 車禍發生時孩童會被甩出車外，大多是因為沒有使用安全座椅，或是坐上安全座椅也沒繫好安全帶，因此4至12歲的兒童或體重在18至36公斤以下的兒童一定要坐後座並繫上安全帶，確保乘車安全。

##### 三、策進作為

各警察機關除落實執法作為外，並利用前往轄內學校、機關、治安座談會等場合持續辦理相關宣導事宜，使民眾養成乘車主動繫安全帶及附載幼童安置安全座椅之習慣，確實保障民

眾行車安全。

## 2. 條文 11

### 條文 11

1. 締約國應採取措施制止非法將兒童移送至國外或令其無法回國之行為。
2. 締約國應致力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加入現有協定以達成遏止之目的。

#### 壹、規範宗旨

政府應採取措施防範兒童遭以非法的方式帶離其所屬國家。此外，本條規範更涉及父母一方將子女略誘至國外之情形。儘管本條所稱之「非法移送」與第 35 條（誘拐、買賣、販運）的差異看似不大，然而從整體觀察，第 35 條通常帶有經濟利益或性的目的動機；而本條之動機通常出於個人因素，而擅自將兒童帶離出境，且本條僅限於將兒童帶離自身國家之情況，第 35 條並無此限制，解讀時應注意二者的差別。

#### 貳、條文要義

##### 一、第 11 條第 1 項

締約國具有防止兒童被非法移送至國外或無法返國之義務，並應確保這些被移送兒童能回歸其所屬國。本條主要關注的是父母略誘的情形，雖然條文不限於父母，也可能包括一般親屬，但其對象和第 35 條帶有經濟利益或性的目的動機者明顯有所不同。

除此之外，國家為落實本條規範可採取之措施包括：

- 1、建置相關邊境措施並透過迅速之法院裁判（如扣押子女之護照），以強化就子女略誘案件即時反應的能力；
- 2、就子女返國時必要之費用，提供父母法律及金錢上之協助；
- 3、確保司法及外交人員對 1980 年《國際兒童略誘公約》(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之原則有所瞭解；
- 4、透過政府資料庫協助找尋兒童之所在地。

## 二、第 11 條第 2 項

締約國應致力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加入現有協定以達成遏止之目的。本條明確指出落實規範最有效的方式之一即是簽署並落實相關國際公約。

### 參、員警執行法令依據及注意重點

#### 一、法令依據

##### (一) 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

###### 1、第 2 點

本要點查尋之失蹤人口，指在臺設有戶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行方不明者：

- (1) 隨父（母）或親屬離家。
- (2) 離家出走。
- (3) 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難）。
- (4) 迷途走失。
- (5) 上下學未歸。
- (6) 智能障礙走失。
- (7) 精神疾病走失。
- (8) 失智症走失。
- (9) 天然災難（例如水、火、風、震等災難）。
- (10) 其他原因失蹤。

###### 2、第 6 點

失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受理時應實施緊急查尋：

- (1) 罹患重病者（以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為範圍）。
- (2) 有自殺之虞者。
- (3) 有被誘拐脅迫之虞者。
- (4) 未滿 7 歲者（家屬擅自帶離除外）。
- (5)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家屬擅自帶離除外）。
- (6) 其他重大急迫情事，有緊急查尋之必要者。

##### (二) 刑法

1、第 240 條第 1 項

和誘未滿20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第 241 條第 1 項、第 3 項

(1)略誘未滿20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2)和誘未滿16歲之男女，以略誘論。

3、第 242 條第 1 項

移送前2條之被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民法

1、第 1089 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

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2、第 1089 條之 1

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6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1055條、第1055條之1第1055條之2規定。但父母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第 1055 條第 1 項

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

#### (四) 家事事件法第85條

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非依其聲請，不得為之。

關係人為前項聲請時，應表明本案請求、應受暫時處分之事項及其事由，並就得處分之事項釋明暫時處分之事由。

第一項暫時處分，得命令或禁止關係人為一定行為、定暫時狀態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一項暫時處分之裁定，免供擔保。但法律別有規定或法院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關於得命暫時處分之類型及其方法，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二、員警執行注意事項

- (一) 警察機關對於失蹤人口報案，應不分本轄或他轄立即受理，不得拒絕或推諉。
- (二) 警察機關應依失蹤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民法第 1123 條家長、家屬或親屬之報案實施查尋。
- (三) 應即核對報案人及失蹤人身分證明文件，並至受理報案輸入軟體輸登失蹤人之基本資料、發生經過及其他有關線索，於訪談筆錄製作完成後，列印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以下簡稱受理登記表）一式 3 份。甲聯由單位自存；乙聯連同訪談筆錄陳送分局防治（戶口業務）單位；丙聯交報案人收執。
- (四) 經查明失蹤者確已出境，惟未滿 2 年且設籍在臺時，應委婉告知報案人；報案人堅持報案時，仍應受理，並視失蹤者實際出境地區，陳報警察局函請外交部、大陸委員會或移民署，透過相關管道協尋。
- (五) 未滿 18 歲之失蹤人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

第 1 項各款及第 54 條第 1 項情事者，應依各該條文規定，通報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隨父（母）或親屬離家案件，依衛生福利部所定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辦理。

- （六）失蹤人為滿 18 歲以上或已結婚之未成年人，於尋獲時應詢問其聯繫原報案人之意願並載明於筆錄，及將當日撤尋情形，通知原報案人；通知不到時，再行通知戶長或親屬，並於工作紀錄簿登記備查。
- （七）失蹤人為未滿 18 歲人且非主管機關保護之個案，尋獲時應通知原報案人；通知不到時，再行通知家長或其指定之親友，並製作相關人員筆錄。報案人、家長或其指定之親友無法通知或經通知未到場時，應即通知社工人員辦理臨時安置。

#### 肆、案例分析

##### 一、案例說明

鄭男被妻子指控未經同意，兩度將 3 歲幼童帶往中國居住，時間長達 7 個多月，導致妻子不能探視幼童。鄭男事後被依準略誘罪判刑 10 月，緩刑 3 年確定；民事部分，因鄭男侵害妻子的親權，遭台北地院判賠 30 萬元，可上訴。判決指出，這對夫妻結婚多年，鄭男因工作時常前往中國居住，妻子也同意讓鄭男或婆婆將幼童帶往中國，但鄭男後來與妻子分居，夫妻雖談妥幼童平日由鄭男照顧，假日則歸妻子，但妻子不再同意鄭男將幼童帶往中國，豈料鄭男 2018 年 4 月底不顧妻子反對，擅自把幼童帶往中國，直到同年 11 月才帶回臺灣，同年 12 月中，鄭母二度將孫女帶往對岸，2019 年 1 月才又帶回臺灣。妻子故主張，她曾多次要求鄭男把幼童帶回臺灣卻未獲理會，有時更無法透過通訊軟體取得聯繫，非但造成她精神上極大痛苦，親權也遭侵害，索賠 80 萬元。鄭男辯稱，妻子在他把幼童帶到中國後，才表示不同意，另妻子對幼童也毫不關心，並未因幼童被他帶往中國而有所損害。法官審理後拒絕採信鄭男辯詞，認為妻子甚為重視與幼童間的聯繫，也對會面方式、時間和頻率等

錙銖必較，若非關愛幼童，不必大費周章四處求助，故鄭男已侵害妻子的親權，判應賠償30萬元。

## 二、案例分析

父母尚未離婚時，均對子女有監護權，若未得配偶之同意，擅自攜子女脫離家庭，構成對他方監護權之侵害；若父母離婚，一方父母單獨取得行使負擔對子女之親權時，他方原則不再對子女之人身體或財產照顧有決定權，惟仍得依民法規定，對未成年子女負有扶養義務，以及可主張行使對該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權，另擅離人除父母，亦有可能為一方之親屬。

面對婚姻的困境，大多站在自己的立場去思考，做一些認為對自己最好的事情，小孩在這過程中往往成為父母彼此報復的工具，不論擅帶理由為何，迫使孩子離開熟悉的環境，小孩子的就醫、就學權都有可能被犧牲，且小孩一旦離境，會增加協尋困難度，其中事涉政府機關，包含司法院、外交部、衛生福利部、大陸委員會、移民署、警政署、海峽兩岸基金會等，需要跨部會合作，齊心協力，在每個環結出力，才能有效處理跨境搶奪子女事件。

## 伍、參考資料

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及通報表。

### 3. 條文 15

1. 締約國確認兒童享有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的權利。
2. 前項權利之行使不得加以限制，惟符合法律所規定並在民主社會中為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 壹、前言

本條之規範宗旨在於確保兒童享有如同成人之結社及和平集會之自由，使兒童有對於與其權益相關議題互動之權利；如須就此兩項權利有所限制，則應符合本條第2項所定之情形。

有關第1項集會自由部分，在我國，集會遊行相關秩序維護係屬警察機關之任務，而我國並未以年齡限制兒童參與集會遊行，故有關兒童第1項之和平集會遊行權利，就我國現行集會遊行法規定並無限制，亦即兒童參與集會遊行係受保護之權利。

以下謹就員警執行集會或遊行等法令依據及應注意之重點提出說明。

#### 貳、相關執行法令

##### 一、集會遊行法

(一) 集會遊行法係集會遊行處理最主要之法令，其中該法第1條訂有立法目的、第2條集會遊行定義、第3條明定主管機關、第5條合法集會遊行保障、第6條禁制區範圍、第7條至第17條申請許可相關程序性要件及限制事項、第18條至第26條集會遊行相關義務、警察機關處分權及比例原則、第27條至第34條行政罰、刑事罰及強制執行。

(二) 大法官會議重要解釋

##### 1、第445號解釋

集會遊行法第11條第1、2、3款「不予許可」的要件規定違憲，以及第9條第1項但書「偶發性的集會遊行」規定尚待檢討改進。

## 2、大法官釋字第 718 號解釋

集會遊行法第8條第1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及第9條第1項但書與第12條第2項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違憲。

##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一) 本公約第 21 條規定「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 (二) 兩公約施行法於 98 年 4 月 22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6331 號令制定公布，並於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故本公約已內國法化，在本國具有法律效力，又依「後法優於前法原則」，理論上優先於集會遊行法適用。

## 三、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及聯繫要點

- (一) 為建立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加強權責機關相互聯繫及協調配合，有效處理民眾對於政府施政或民間重大投資、建設、公害糾紛、勞資爭議等所採取之阻撓、抗爭行為，內政部於 103 年 2 月 24 日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第 2 至第 6 點訂有相關機關之權責與分工
  - 1、國營事業投資或工安事故：經濟部及地方政府。
  - 2、交通建設或事故：交通部及地方政府。
  - 3、環保抗爭事件（公害糾紛）：環保署及地方政府。
  - 4、勞工抗爭事件（勞資爭議）：勞動部及地方政府。
  - 5、其他重大抗爭事件：依事件性質或發生地，分別由各權責機關首長指定相關單位處理。
  - 6、法務部應督導地方檢察署偵辦民眾違法抗爭事件。
  - 7、內政部應督導、協助各地方政府保護受抗爭機關、人員安全，並維持公共秩序及安寧。
  - 8、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巡防機關）及港務警察機關應協助處

理所轄海域內發生之民眾抗爭事件。

### (三) 管轄爭議處理

- 1、民眾抗爭事件涉及 2 個以上權責機關時，應相互協調處理，並得成立聯合專案小組共同處理。
- 2、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緊急重大、長期懸而未決或處理權責有爭議之民眾抗爭事件，得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解決。
- 3、民眾抗爭事件涉及 2 個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時，由事件發生地之地方政府主動協調處理，並得成立聯合專案小組，或報請上級機關協助解決。
- 4、各權責機關處理民眾抗爭事件，如需其他行政機關職務協助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 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各階段任務

- 1、事前作為（應著重於建立處理聯繫機制、加強溝通說明等先期整備工作）
  - (1) 成立事件處理小組。
  - (2) 建立聯繫對口管道。
  - (3) 蒐集反映預警情資。
  - (4) 積極進行政策宣導。
  - (5) 了解問題主動溝通。
- 2、現場階段（抗爭活動發生時，應立即啟動應變機制、確實分工，有效處理，避免抗爭擴大或造成流血事件）
  - (1) 成立指揮所。
  - (2) 加強安全維護。
  - (3) 主動接見處理。
  - (4) 加強通報聯繫。
  - (5) 密切檢警聯繫。
  - (6) 嚴正取締非法。
- 3、事後階段（對於事件發生原因、經過及處理情形，視需要適時發布新聞，以公布真相，檢討事件成因及持續因應作

為)

(1) 適時發布新聞

- A、指定統一對外說明窗口，以避免不同說法造成外界誤解。
- B、對於媒體不實報導，扭曲事實真相者，應即要求更正。
- C、對於媒體正面報導或輿情反映，應虛心納入檢討依據。

(2) 適時召開檢討會議

- A、邀集相關單位對事件處理過程、相關優缺點、實際成效等事項，逐一確實檢討策進相關作為。
- B、依據檢討策進作為修正狀況演練程序，避免重蹈覆轍，以增進處理效能。

四、刑法妨害集會罪

- (一) 刑法第 152 條：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所謂強暴乃指施用體力，予他人現時的惡害，形成對於他人的強制作用或逼迫作用，而能妨害或制壓他人的意思決定自由或意思活動自由；脅迫是指通知一個會使一般人畏懼的惡害；詐術係指傳遞與事實不符的資訊的行為，包括虛構事實、歪曲或掩飾事實等手段。
- (三) 所謂阻止，指於集會前使其不能集會。所謂擾亂，指於集會中使其不能順利進行。所謂合法之集會，指依據法令的集會或法令不加禁止的集會。
- (四) 行為人如果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的方法，阻止或擾亂合法的集會，就會成立本罪，法定刑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

- (一) 本要點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
- (二) 本要點所稱人民陳情案件，係指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以書面或言詞向各機關提出之具體陳情。
- (三) 人民對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請求國家賠償或其他法定程序之事項提出陳情時，收文機關應告知陳情人，或逕移送主

管機關並副知陳情人。

(四) 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應通知陳情人依原法定程序辦理

- 1、檢、警、調機關進行偵查中者。
- 2、訴訟繫屬中或提起行政救濟者。
- 3、經判決或決定確定，或完成特定法定程序者。

#### 六、請願法

(一) 人民對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得向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請願。

(二) 人民對於依法應提起訴訟或訴願之事項，不得請願。

#### 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9條）

警察依事實足認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參與者之行為，對公共安全或秩序有危害之虞時，於該活動期間，得予攝影、錄音或以其他科技工具，蒐集參與者現場活動資料。資料蒐集無法避免涉及第三人者，得及於第三人。

依前項規定蒐集之資料，於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結束後，應即銷毀之。但為調查犯罪或其他違法行為，而有保存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依第二項但書規定保存之資料，除經起訴且審判程序尚未終結或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1年內銷毀之。

#### 八、因應網路號召行為防處要領（警政署108年1月28日警署保字第1080052841號函頒）

(一) 期前作為

- 1、專人全天候蒐集情報與輿情。
- 2、情資研析並查明訊息來源。
- 3、調派快打警力到場警戒、管制、疏處、蒐證，報告上級。
- 4、即時通報主管機關因應處置。

(二) 期中處置

- 1、分局長到場指揮。

- 2、調派警察局建制警力防處
- 3、向警政署申請調度警力支援
- 4、請議題權責機關協處
- 5、聯繫檢察官到場協助
- 6、違法者以現行犯逮捕
- 7、現場蒐證將影像回傳指揮所，及時回應傳媒。

### (三) 期後應處

- 1、持續掌握網路聲量及情資。
- 2、違法違規者移送法辦或舉發。
- 3、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說明。
- 4、事件資料分析與運用。
- 5、列入教育訓練案例施教。

## 參、執行重點

### 一、原則性要領

依據集會遊行法及相關法令，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原則，堅定「依法行政、行政中立、嚴正執法」立場，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人權，如發現暴力不法行為，一律完成法定程序強制取締，或依蒐證於事後移送法辦，確保社會安寧與公共秩序。

### 二、勤務作為

- (一) 勤務應統合運用警力，縝密規劃勤務，妥適安全維護部署，藉疏導、管制、蒐證、機動保安警力等作為，維護活動現場秩序及公共安全。
- (二) 落實地區責任制，各任務單位應確實依分工事項完成各項任務整備，妥適規劃警力部署及架設安全護欄。

### 三、情資蒐報

嚴密情資蒐報，確實掌握相關活動動態，密切注意陳情團體透過社群網路動員情形，任務單位並應指派專人全程瞭解活動現場狀況，隨時傳遞應用。

### 四、協調聯繫

- (一) 事前應與活動主辦單位（團體）熱線接觸，密切溝通協調、約制，瞭解最新活動計畫，並應指派專人建立聯繫窗口，以應處臨時突發狀況。
- (二) 任務機關協調集會地點周邊重要機關之政風單位，強化機關安全，並規劃機動防處小組協助安全維護事宜。
- (三) 先期協調地方檢察署指定聯繫窗口，必要時事先洽請檢察官至鄰近處所待命，以應發生衝突及違法行為時，可立即反應處置。

## 五、指揮調度

- (一) 指揮官應逐一檢視各項先期整備作為，包括情報蒐集、現地勘察、預擬處置腹案、勤前教育、警力部署、裝備（含夜間照明裝備）、蒐證、逮捕、偵訊、移送等作為，務期謹慎周延，嚴密防備。
- (二) 妥適規劃安維部署，慎選警力預置地點，並特別注意警力移轉、支援時空因素，以應處各種突發事故發生。並針對可能衝突點預先部署警力，遴派經驗豐富之幹部擔任帶隊官，周延規劃設置「機動防處小組」及「M-POLICE 小組」，遇有任何突發事故，立即有效處理。
- (三) 各級指揮官應落實現地勤前教育，明確交付任務，讓支援警力之帶隊官瞭解任務，以及可能面對之狀況和抗爭手段，俾利勤務遂行。
- (四) 規劃勤務時應考量警力調節、員警勤息及勞逸均衡等，並提供適當處所讓勤務人員休息，藉以調整精神體力；用餐及休息處所應妥適安排，以照顧第一線執勤員警之需求。
- (五) 針對違反集會遊行法之行為，應完成「警告、命令解散、制止」法定程序，原則上應由分局長為主，如因情況特殊，分局長無法到場，則由代理人為之。

## 六、審慎執法

- (一) 各單位執勤員警應注意勤務紀律、執勤技巧及服務態度，適切執法。

- (二) 要求員警謹言慎行，切忌不當發言或舉動，避免媒體拍攝引發話題。

#### 七、完整蒐證

- (一) 強化蒐證功能，採複式全程蒐證，必要時於制高點架設高清晰度網路攝影機全程攝錄，以利事後還原真相，並作為澄清事實或移送法辦之事證。
- (二) 任務單位應嚴密蒐證作為，對滋事分子應依現場狀況判斷，依法立即逮捕或事後究辦，事先妥善規劃嫌犯詢問地點，嚴防群眾轉向包圍抗爭，衍生事端；另逮捕及偵詢等程序可能因任務分配致非同一員警為之，應預先準備移辦單，確實交接，避免勤務脫節。

#### 八、新聞處理

- (一) 規劃設置穿著「媒體聯絡」背心之人員，作為現場指揮官溝通、協調之橋梁。
- (二) 對於活動經過、處理方式及治安狀況情形，應預擬新聞例稿備用，視需要適時發布，新聞稿內容應包含活動人數、處理立場、相關調查、統計數據、執法畫面或員警受傷畫面，俾利強化媒體發布論述依據；如發生重大狀況或媒體不實報導時，任務機關應指派新聞發言人，即時說明澄清，還原事實真相。

#### 肆、結語

處理聚眾活動應本「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原則執行，堅定「依法行政、行政中立、嚴正執法」立場，並防處藉抗爭進行滋擾、破壞活動，強化蒐證作為，以維護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惟對於兒童參與之集會遊行活動，不得以年齡而限制，其集會遊行權利之行使，應妥切規劃勤務，講究執法技巧，有效保障兒童集會遊行權利。

## 4. 條文 16

### 條文 16

1. 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2. 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之權利。

### 壹、規範宗旨

《世界人權宣言》第12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對於隱私權有兩項規範：一、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二、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依照本條所規定的義務，政府應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以禁止對隱私的干擾和破壞，並保障此項權利。

由於兒童一向都被認為是處於成長過程中，未臻成熟階段的人，因此其隱私和名譽往往被忽視。本條特別針對此種現象，強調兒童也是具有完整的人格主體，有不可侵犯的隱私領域。

### 貳、條文要義

#### 一、第 16 條第 1 項

「非法」或「恣意」一詞的意思是除法律所設想的個案以外不得有干涉之情事。國家授權的干涉必須依據法律，除法律規定外，任何無法律依據之干預皆屬「非法」，但法律本身必須符合公約的規定和目的。而「恣意」之禁止係為確保縱使干預行為有法律依據，但法律規範仍應符合公約的精神與目的，同時於個別情況下亦應屬合理。

兒童之「榮譽與名譽」不可受非法侵害，包括透過口語或文字所造成的侵害，法律應明文保障兒童不受該等侵害。

#### 二、第 16 條第 2 項

締約國之國內法對於本條權利之保障應符合公約之規範精神與目的，同時於個別情況下亦應屬合理，當兒童此項權利

遭受侵害時應獲得適當之救濟。

### 參、少年事件案例分析

102年臺北市某明星學校國中處理開會資料不慎，因而洩漏學生高關懷名冊，其中詳列學生翹課、抽菸甚至竊盜資料，經各大媒體刊登後引起家長抗議及社會撻伐，最終校長出面道歉，承辦人員並受相關行政處分。

### 肆、員警執行法令依據及注意重點

####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

##### (一) 第 83 條

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

##### (二) 第 83-1 條

少年受第 29 條第 1 項之處分執行完畢 2 年後，或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 3 年後，或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

少年有前項或下列情形之一者，少年法院應通知保存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機構及團體，將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

- 1、受緩刑之宣告期滿未經撤銷，或受無罪、免訴、不受理判決確定。
- 2、經檢察機關將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事由通知少年法院。
- 3、經檢察機關將不起訴處分確定，毋庸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之事由通知少年法院。

前項紀錄及資料，除下列情形或本法另有規定外，少年法院及其他任何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不得提供：

- 1、為少年本人之利益。

2、經少年本人同意，並應依其年齡及身心發展程度衡酌其意見；必要時得聽取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之意見。

(三) 第 83-2 條

違反前條規定未將少年之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塗銷或無故提供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金。

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一) 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 款

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

- 1、少年之具體供述及是否自首或自白。
- 2、有關少年事件之資料、少年或兒童之照片、姓名、居住處所、就讀學校、家長、家屬姓名及其案件之內容，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二) 第 14 條

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為少年或兒童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三、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

(一) 第 2 點第 6 款

為避免案件偵查資訊洩漏或遭探知，警察機關於偵辦刑案時，應注意遵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庭暴力防治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特別規定。

(二) 第 3 點第 4 項

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認有適度公開或揭露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資訊之必要時，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三) 第 4 點第 1 項第 10 款

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有關少年事件之資料、少年或兒童之照片、姓名、居住處所、就讀學校、家長、家屬姓名及其案件之內容，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不得公開或揭露之。

伍、員警執行法令依據及注意重點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項但書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亦同。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之 1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前條第 1 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條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前 2 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 2 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除前2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9 條

違反第21條第3項、第53條第5項、第54條第5項、第66條第2項或第69條第3項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 五、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4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行政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2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1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六、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8 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14條第1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14條第1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14條第1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2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 七、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 款

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

- (一) 少年之具體供述及是否自首或自白。
- (二) 有關少年事件之資料、少年或兒童之照片、姓名、居住處所、就讀學校、家長、家屬姓名及其案件之內容，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八、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14 條

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為少年或兒童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九、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 第 2 點第 6 款、第 3 點第 4 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10 款

為避免案件偵查資訊洩漏或遭探知，警察機關於偵辦刑案時，應注意遵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庭暴力防治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特別規定。

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認有適度公開或揭露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資訊之必要時，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有關少年事件之資料、少年或兒童之照片、姓名、居住處所、就讀學校、家長、家屬姓名及其案件之內容，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不得公開或揭露之。

## 5. 條文 19

### 條文 19

- 一、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 二、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 壹、規範宗旨

本條主要在於強調兒童的人格應受到全面的尊重。第1項所禁止的行為除身體、心靈上之虐待外，更將疏忽、傷害、受到不當對待或剝削等行為納入；第2項則列舉出可能的保護措施，並特別強調針對此等暴力行為採取預防對策之重要性。

### 貳、條文要義

- 一、任何針對兒童的暴力行為均不可原諒；所有對兒童施暴的現象都可預防。
- 二、以兒童權利為基礎的照顧和保護兒童的方針需要做規範式的轉變，尊重和促進兒童的人格尊嚴及身心健全，將兒童作為擁有權利的權利主體，不再只是被保護的「客體」。
- 三、以尊嚴的概念內涵，要求每個兒童成為權利擁有人及具有獨立人格、特殊需要、利益和隱私的權利持有者。
- 四、無論成人或兒童，接應受法治原則的完整保障。
- 五、應尊重兒童表示意見的權利，而在擬定兒童照顧與兒童保護措施的策略及方案時，兒童的實際參與應為核心。
- 六、兒童應受其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的保障，特別當兒童是受暴力之被害人時。
- 七、基本的措施對一切暴力行為之預防至關重要，可透過公共衛

生、教育、社會服務和其他政策實施。

八、儘管家庭對於照護和保護兒童及預防暴力方面居首要地位，但確實大多數暴力行為發生在家庭範圍內。因此，當兒童成為家庭所施加或源於家庭的苦難和痛苦的受害者時，國家應進行介入或給予支持性措施。

### 參、案例分析

一位爸爸因孩子買肉圓忘記加辣，將兒子打趴在地；一名17歲小媽媽，因1歲7個月大的女兒哭鬧不喝奶，用不求人「教訓」……虐童事件頻傳；1名未滿5歲女童生前疑遭姨丈長期凌虐、深夜被毒打，頭部遭重擊造成命危送醫急救，經過2天1夜與死神拔河，後在醫院拔管後宣告不治。

### 肆、員警執行法令依據及注意重點規範宗旨

- 一、兒少受虐定義：任何對兒少所造成的非意外性身體傷害，而導致兒少死亡，外型損毀及身體功能損壞或喪失（包含強迫、引誘兒少為自殺行為），或讓兒少處於可能發生上述傷害之險境中亦屬之，亦包括來自過度不符合其年齡、不適合情境之管教或處罰。
- 二、員警執行職務知悉成傷，所謂「成傷」係指目視可見兒少身上有傷、明顯表達身體疼痛或不適，或呈現昏迷狀態。
- 三、聲請保護令：受理兒少保護案件屬家庭暴力者，經評估當事人（兒童或少年）需要協助或代為聲請保護令，家防官應代為聲請民事保護令。
- 四、協調聯繫：案件調查期間，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擔任協調聯繫窗口，以強化與地檢署及相關網絡之聯繫。
- 五、保密措施：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除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 6. 條文 33

### 條文 33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不致非法使用有關國際條約所訂定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並防止利用兒童從事非法製造及販運此類藥物。

#### 壹、規範宗旨

國際法下藥物管制及人權原為平行發展的兩個領域，就藥物管制規範而言，主要條約包括：1961年《麻醉品單一公約（Single Convention on Narcotic Drugs）》、1971年《精神藥物公約（Convention on Psychotropic Substances）》及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等。但這些條約中並未對兒童相關問題多有著墨；就人權文件而言，《兒童權利公約》為核心人權公約中唯一提到藥物使用及藥物貿易（trade）的文件，而本條即為規範相關問題的特殊條文，要求締約國採取措施保護兒童不致非法使用藥物或遭利用從事非法製造及販運。

#### 貳、條文要義

本條義務分為兩方面：保護兒童不致非法使用藥物以及避免兒童遭利用從事非法藥物製造及販運，雖然本條用語著重於締約國的義務而非兒童的權利，但解釋上應認為兒童有權受相關保障。

##### 一、締約國有嚴格義務採取「所有適當的措施」

「所有適當措施」則包含「跨越政府各個部門的廣泛的措施」，且「應予利用且須切實有效」，以保護兒童不致非法使用藥物。國家應提供的保護可分為以下四類：

- （一）針對未使用藥物的兒童，減少其開始使用藥物的可能性。
- （二）保護正在使用藥物的兒童。
- （三）保護父母、兄弟姐妹或其他家庭成員用藥之兒童。

(四) 保護其社區中有害藥情形之兒童。

## 二、防止利用兒童從事非法製造及販運此類藥物

「製造」包括種植管制作物以及產業化培植。雖然合法製造並不在本條規範範圍，但如果合法製造的工作對兒童健康、發展等有負面影響，締約國應保護兒童不致從事此類工作。「販運」不僅限於大規模的買賣，所有利用兒童從事犯罪行動的行為均應被禁止。

## 參、案例介紹

A少年明知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2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販賣或運輸，基於非法販賣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使用網路通訊軟體兜售，並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販賣予證人B少年甲基安非他命1包(約新臺幣500元)；A少年另基於施用第2級毒品之犯意，以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粉末，置於其所有之玻璃球吸食器裡，然後在吸食器下方點火燃燒，以口鼻吸煙霧之方式施用。

案經警方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時，發現A少年有兜售毒品之訊息內容，及B少年詢問購買方式等情，遂循線偵辦並製作筆錄移送少年法院。

## 肆、員警執行法令依據及注意重點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一) 第11-1條第3項

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

#### (二) 第25條第1項、第4項

因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經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於保護管束期間，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定期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通知其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驗。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得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於採驗後，應即時報請檢察官或少年

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補發許可書。

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少年到場採驗尿液時，應併為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

##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

### （一）第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目

下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

1. 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
2. 少年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

### （二）第18條第1項、第2項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3條第1項第1之事件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3條第1項第2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本項於112年7月1日施行）

## 三、校園反毒預防及處理流程

（一）透過警政與教育單位協調聯繫機制，藉由聯合巡查、在校訪視及多元預防宣導、法治教育等作為，配合學校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加強辦理「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預防學生違法犯罪，並請教育部鼓勵各級學校發現學生疑似有施用毒品等行為者，加強輔導並通報警方據以查緝，以杜絕校園供毒管道。

（二）為有效降低少年學生涉毒情事發生，從源頭追查販售毒品予少年學生之藥頭，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指派專人前往關懷少年初犯者，防制再犯，另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查獲藥頭（含少年藥頭），如該藥頭有提供毒品予少年（學生）時，將該可疑名單提供給少年隊，由少年隊透過校園聯繫機制，提供可能涉毒學生名單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再由該會交給學校，由學校進行輔導機制，期許透過刑警大隊、少年隊、校外會及學校

間相互合作，減少學生涉毒案件發生。

## 7. 條文 34

### 條文 34

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下列情事發生：

- (a) 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活動；
- (b)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之性行為；
- (c)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

### 壹、規範宗旨

本條為關於保護兒童免於性剝削及性虐待的規定。從起草的過程及爾後的發展可以發現，本條的規範重心係在性剝削。第35條為兒童販運之規定，係針對第34條之目的而設，屬於手段上的規範。條文規定三種性剝削態樣：(一)非法使兒童從事性行為；(二)兒童從娼；(三)兒童色情等，涵蓋了傳統的兒童賣淫(從娼)及新興科技(如網際網路)帶來的兒童色情新態樣等。《兒童權利公約》施行後，適逢蘇維埃社會主義集團國家的崩解，全球化、自由化的時代來臨，再加上網際網路風行，兒童從娼、兒童色情及兒童販運問題加遽惡化，終使聯合國於2000年另行通過《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補充公約之規範。

### 貳、條文要義

第a款所謂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行為，係指非商業性之非法性行為，如部分國家寺廟中的所謂神聖性交(sacred sex)等。

第b款則針對兒童賣淫，即所謂兒童商業性剝削(commercial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而規定。

第c款為兒童色情之規定。所謂兒童色情，係指以任何方式表現兒童正在進行真實或模擬的露骨的性活動或主要為取得性

滿足而以任何方式表現兒童身體的一部分的製品。此項規定其實與西方國家，尤其是英美兩國關於兒童色情之定義相去不遠。

#### 參、員警執行法令依據及注意重點

警政署函頒「查處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案件作業程序」、「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案件作業程序」及「偵辦藉電腦網路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條案件作業程序」規定，員警查處是類案件應注意以下事項：

- 一、查獲及救援遭受性剝削之兒少案件時，應於 24 小時內至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報告單，線上取號及進行通報作業；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 24 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處理，同時並以職務協助方式協助社政機關護送被害人至緊急安置收容中心進行安置事宜。
- 二、對於犯罪嫌疑人是否知悉被害人真實年齡（未滿 14 歲、16 歲或未滿 18 歲）部分，應詳加詢問，以為法院科刑輕重之參考。
- 三、移送（報告）書應使用代號並以彌封之姓名對照表附卷，不得揭露足以辨識被害人之資訊。移送（報告）書應併同筆錄及相關卷證副知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及分局防治組業務單位，依案造冊列管。
- 四、違反本條例第 32 條至第 35 條之案件，亦為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所規定之人口販運罪，須於移送書右上角戳記處註明「人口販運案件」（加註「性剝削」、「勞力剝削」或「器官摘取」），並檢附「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俾利檢察機關分案辦理。
- 五、對於兒少性剝削被害人警詢筆錄之證據能力，本條例第 13 條明文規定傳聞法則之例外，故為確保筆錄之可信性，於製作被害人之警詢筆錄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全程連續錄影。
- 六、嚴遵「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及偵查不公開原則，事關被害人隱私及名譽之案件更應注意保密，不得任

意透露或發布新聞；另依本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 七、查獲違反本條例第 31 條至第 35 條、第 36 條及第 38 條或第 40 條之案件時，應分別查明各種犯罪態樣，依適當之作業程序辦理移送；涉及二種以上作業程序者，亦應分別依各作業程序辦理之。
  - 八、上網蒐證所得犯罪嫌疑等資料應即時截取，證據調查，以防行為人銷毀及滅失，並應追查拍攝、製造兒童及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犯罪嫌疑人。
  - 九、偵辦本條例第 36 條及第 38 條案件時，應儘速查明 IP 位址；屬境外者，透過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科循司法互助，通知當地司法機關，並通知台灣展翅協會透過國際色情防制組織予以追蹤查察。
  - 十、促使人為性剝削之不法訊息，須同時具備「公然公開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方法」及「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虞者」等 3 項構成要件。
  - 十一、查證刊登訊息者之 IP、Email、社群網站及即時通訊軟體等網路帳號或行動電話號碼等申設資料時，應同時比對其行動電話之發話位址，以確認犯罪嫌疑人，並注意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相關規定。
  - 十二、兒童或少年遭受性剝削或有遭受性剝削之虞者，如無另犯其他之罪，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前項之兒童或少年如另犯其他之罪，應先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5 條規定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後，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院（庭）處理。
- 肆、兒少性剝削刑事案例分析

王姓犯嫌明知被害人等 10 名均係未滿 18 歲之兒少，然為基於滿足自己性慾，在其住處透過「Instagram」、「SAY HI」等通訊軟體，以暱稱「玥」、「玥兒」之帳號，並以女性大頭貼照片

佯裝女性後，分別為下列行為：

- 一、基於以詐術或引誘使未滿 18 歲之人為有對價性交行為之犯意，以從事性交易介紹之工作為由，使被害兒少與其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
- 二、基於以詐術使未滿 18 歲之人製造猥褻行為數位照片電子訊號（下稱猥褻照片）之犯意，利用網路通訊軟體，與被害兒少交談，使渠等誤信王嫌所顯示女性照片確為王嫌本人，進而自行拍攝製造猥褻照片後，使用通訊軟體「wechat」、「line」傳送予王嫌。
- 三、基於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 18 歲之人被製造、被拍攝猥褻行為電子訊號之犯意，在與被害兒少為性交易時，未徵被害兒少之同意，即拍攝進行性交過程或裸體之數位影像電子訊號。
- 四、王嫌與被害兒少進行性交易時，徵得同意並拍攝 2 人性交易過程之影片後，為求持續發生性行為，竟基於恐嚇之犯意，以暱稱「玥」之帳號對被害兒少恫稱：手中握有性交易影片，若不持續配合性交易，將散布影片等語，致被害兒少心生畏懼，足生危害於安全。

王嫌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第1項之引誘兒童及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第36條第2項之引誘兒童及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違反意願使兒童及少年被拍攝性交行為之電子訊號、刑法第305條恐嚇等罪嫌。

## 8. 條文 35

### 條文 35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兒童受到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之誘拐、買賣或販運。

#### 壹、規範宗旨

公約中有數條與防止兒童遭受誘拐、買賣或販運相關之規範：第11條（禁止非法移送兒童或令其無法回國）、第21條（禁止涉及收養人士獲得不正當的財務上收益）、第32條（兒童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第33條（防止利用兒童從事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34條（兒童免受性剝削權利）及第36條（兒童免於遭受任何其他形式剝削之權利），而為了確保上開條文無法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誘拐、買賣或販運，故訂定本條之概括規定。

#### 貳、條文要義

各締約國為防止兒童受到誘拐、買賣或販運所應採取之適當措施依各國情況而定，兒童權利委員會也曾在審議國家報告時針對個別國家提出特定的建議。

另外，兒童權利委員會指出遠離原籍國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容易遭受剝削、買賣或販運。為避免此類兒童遭受販運，締約國應該採取之適當措施包括：「對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兒童的身份認證；定期瞭解他們的去向；同時以適合年齡、對性別敏感和兒童能夠聽懂的語言和能夠看懂的媒體開展宣傳運動」。

#### 參、員警執行法令依據及注意重點

##### 一、偵詢被害人注意事項

##### （一）一般原則

1、遵循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 1 項「偵查不公開原則」，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1 條「被害人姓名等資訊不公開揭露原則」。

2、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應通知社工人員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 3、如被害人為外國籍，通知被害人通曉語言之翻譯人員到場協助。

## (二) 偵詢前

- 1、給予被害人充分的休息，避免長時間偵詢或被害人精神不濟、身體無法負荷時，應暫停或終止偵詢。
- 2、盡量創造溫暖、安全之偵詢環境，並確認媒體不在場。
- 3、司法警察人員應告知相關權益保護之措施，安撫其不安與恐懼情緒。

## (三) 偵詢中

- 1、詢問被害人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使用淺顯易懂之口語，不得用強暴、脅迫等不正之方法。
- 2、與人口販運加害人等，採隔離方式進行詢問、指認、對質作業。

## (四) 偵詢後

- 1、經判斷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後，應聯繫社政、勞政、移民或衛政機關，安排安置處所。
- 2、以被害人為案件中心之偵辦思維，獲取人口販運犯罪之重要證據資料，以打擊不法集團。

## 二、被害人辨識原則及詢問技巧

依據法務部函頒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及「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分類如下：

- (一) 是否未滿18歲。
- (二) 是否非出於自願被運送（包含遭詐欺、脅迫、暴力、誘拐、恐嚇等）。
- (三) 運送過程及抵達目的地後，行動自由是否受限制，能否任意與他人交談或通訊。
- (四) 證明身分之文件是否遭他人代為保管或扣留。
- (五) 工作項目與之前所知悉內容不符，或遭任意更換。
- (六) 工作所得、加班費是否遭剋扣，或其所得顯不相當。
- (七) 是否需以性交易所得抵償債務或運送費用。

### 三、被害人安置保護

#### (一) 被害人為國人

- 1、遭勞力剝削者：由地方勞政主管機關轉介安置。
- 2、遭性剝削或摘除器官者：由地方社政主管機關轉介安置。

#### (二) 被害人為外國人

- 1、兒童或少年遭性剝削者：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由地方社政主管機關予以安置保護。
- 2、非持工作簽證入境者：由移民署各地專勤隊轉介安置。
- 3、持工作簽證入境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機關轉介安置。
- 4、無合法有效停、居留許可者：由移民署各地專勤隊辦理分別收容事宜。

### 肆、人口販運防制之兩岸與國際合作

#### 一、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該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簽署，兩岸警方依協議規範建立全面性合作機制，包括犯罪情資交換、案件協查、合作偵辦、人犯接押遣返等作為，建立雙邊良性互動之發展，同意共同打擊犯罪之行為包含人口販運。

#### 二、我國與他國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模式主要分為以下 3 種

##### (一) 設置駐外警察聯絡官

為加強跨境合作、建構國際與兩岸打擊犯罪合作關係，我國業於美國、南非、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越南、菲律賓、日本、韓國、荷蘭、澳洲、新加坡及澳門等 13 地派駐警察聯絡官，負責情資傳遞交換、分析協處及追緝外逃等工作，擔任我方與各國警政單位聯繫合作之國際第一前線，有利於我方與駐在國執法單位之間情資交流與跨境案件偵辦合作。

##### (二) 積極與各國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協定（議）

我國已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完成簽署臺美「強化預防及打擊重大犯罪合作協定」、101 年 7 月 16 日完成簽署臺越

「合作預防及打擊犯罪協定」、102年1月17日完成簽署臺泰「共同打擊跨國經濟及相關犯罪協議」及106年3月30日簽署臺菲「共同打擊跨國犯罪瞭解備忘錄」等多件共打協定(議)(部分為保密協議)，目前仍積極與各國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協定(議)中，以強化我國跨境打擊犯罪能量。

### (三) 未派駐警察聯絡官之國家執法合作模式

- 1、與國際刑警組織合作方式：目前我國雖無國際刑警組織會員地位，仍與國際刑警組織各國中央局及各國執法機關保持密切互動與各會員國相互協助，並仍透過友我國家中央局接收國際刑警組織總部發出與我國有關之加密電郵。
- 2、藉由請他國警政單位案件協查或共同偵辦，甚至專案派員(任務型警察聯絡官等)赴他國執行協查蒐證等方式，發展合作機制。

## 伍、案例分析

### 一、案情摘要

犯嫌越南籍婦人(下稱甲女)係越南籍未成年被害人(下稱乙女)之母，甲女因在外積欠他人債務，為求乙女來臺工作替其還債，明知乙女未滿18歲，竟基於意圖營利而媒介其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並利用其難以求助之處境，使其從事性交易之犯意，佯稱要將乙女帶來臺灣生活，替其辦理護照、簽證，並購買機票，後又向其表示費用必須自己工作清償，且須協助甲女清償債務，藉以約束乙女，使乙女先後4次入境來臺。

乙女來臺後，甲女即帶往南部從事坐檯陪酒工作，供客人猥褻賺取小費。乙女於工作結束後，甲女即將其工作所得全數收走。後甲女將乙女帶至中部，媒介乙女給田姓犯嫌男友(下稱甲男)從事有對價之性行為，甲男購買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項鍊給乙女；另甲女與甲男共同基於媒介乙女從事有對價之性行為之犯意，將其媒介給甲男之員工(下稱乙男)發生性行為3次，惟乙男僅購買衣物予乙女作為代價，爰甲女認

無利可圖，告知乙女不要與乙男來往；甲女另媒介乙女至中部 KTV 坐檯陪酒，並以 3 千元至 1 萬元不等之代價供男客從事性交易，並將所得全數收走。本案後經友人發現，協助乙女前往報案。

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指揮相關機關共同偵辦，共查獲犯嫌 5 人，全案經移送後，檢察官依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嫌予以起訴。

## 二、新聞報導

本案主動發布新聞，並經某報即時刊載：「16 歲少女哭訴『媽媽逼我賣身』還被母獻給小王蹂躪」(影像內容後已修正)。惟相關照片及影像資料疑違反未成年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人資料保護規定。

## 三、衍生議題

本案新聞處理不當，恐揭露被害人影像資訊，將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不無違反被害人隱私保護規定之疑慮。查本案有關被害人隱私保護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1 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入口販運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政府機關公示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文書時，不得揭露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人身分資訊。

### (二) 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本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資訊，包括其照片、影像、聲音、證件號碼、住址、就讀學校班級或其親屬姓名、關係等個人基本資料。

### (三)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4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行政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另所謂「足資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部分，應係避免被害人被他人、特別是被害人周遭之親朋好友或同儕團體，得以辨認被害人之身分致造成再次傷害。

#### 陸、綜合分析

國家為預防及打擊販運兒童的現象而採取之相關措施，特別將遭受販運的兒童視為被害人而非犯罪行為人。若當事人為外籍、未成年且係人口販運及性剝削被害人等三重弱勢身分，渠等之權益保護，應更加嚴謹、周全。

## 9. 條文 37

### 條文 37

締約國應確保：

- (a) 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犯罪行，不得處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
- (b) 不得非法或恣意剝奪任何兒童之自由。對兒童之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且應為最短之適當時限。
- (c) 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特別是剝奪自由之兒童應與成年人分別隔離，除非係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而不隔離；除有特殊情況外，此等兒童有權透過通訊及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
- (d) 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有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協助之權利，並有權就其自由被剝奪之合法性，向法院或其他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提出異議，並要求獲得迅速之決定。

### 壹、規範宗旨

國際人權法保障核心之一係任何人不應遭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此種保障所涵蓋的對象應包括兒童，並無疑義。本條規定除了重申國際人權法中禁止酷刑等之一般原則外，更針對兒童的特殊性而增列規定，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貳、條文要義

#### 一、第 37 條第(a)款

依據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第 1 條之規定，「酷刑」係指「為向特定人或第三者取得情報或供詞之目的，以處罰該特定人或第三者所從事或涉嫌之行為，或恐嚇或威脅該特定人或第三者，或基於任何形式歧視之任何理由，而蓄意使特定人在肉體或精神上遭受劇烈疼痛或痛苦之任何行為，而該等疼痛或痛苦係由公職人員或以官方

身分行使職權之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許下所造成。惟純粹因法律制裁而導致之疼痛及痛苦則不在此限」。本款另並明文禁止對未滿 18 歲之人判處死刑。

## 二、第 37 條第(b)款

強調僅限於例外之狀況下方得剝奪兒童之自由，應具備三項要件：即「符合法律規定」、應為「最後手段」且期間必須是「最短之適當時限」。

## 三、第 37 條第(c)款與第(d)款

兒童的人身自由遭受剝奪，即應受本條第 c 款及第 d 款之保障，其條文所涵括之權利可略分如下：

- (一) 獲得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
- (二) 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
- (三) 應同成人分別隔離，除非係基於兒童最佳利益之考量。
- (四) 有權與家人保持聯繫，特殊狀況者除外。
- (五) 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協助。
- (六) 有權就其自由被剝奪之合法性，向法院或其他有權、獨立、公正機關提出異議。
- (七) 就上開異議要求獲得迅速之決定。

## 參、案例介紹

一名 17 歲少年小四，10 月透過人力仲介公司做鐵工，但隔年底小四想離職，竟與另名員工被吸食毒品的詹姓男子囚禁 3 個月，期間 2 人被綁當活靶，用空氣長槍裝 BB 彈掃射上百發還遭到電擊，除夕夜也不給回家，甚至餵吃穢物、菸蒂，2 人獲救送醫時，全身傷痕累累，警方逮捕主嫌詹姓男子等 3 人移送地檢署偵辦。

## 肆、員警執行法令依據及注意重點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維護兒少司法人權，是保障少年權益重要之一環，不僅不宜與成人有差別待遇，更應依兒少的年齡及身心成熟程度而為合理之調整，以符合兒權公約之要求。本次新增少年主體權及保障程序權規定包括：

- (一) 保障少年的表意權（第 38 條少年法院應依少年年齡及成熟

程度權衡其意見、第 83 條之 1 第 3 項應依少年年齡及身心發展程度衡酌其意見，必要時得聽取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之意見）。

- (二) 少年對於司法程序的知情權(第 3 條之 2 觸法及曝險事由之告知、得保持沉默、依自己意思陳述、選任輔佐人、請求法律扶助、請求調查有利證據等權利)。
- (三) 應訊不孤單(第 3 條之 1 保護者陪同在場)。
- (四) 溝通無障礙(第 3 條之 1 通譯、文字表達或手語)。
- (五) 候審期間與成年人隔離。
- (六) 夜間原則上不訊問。
- (七) 可隨時聲請責付、停止或撤銷收容。
- (八) 受驅逐出境處分之外國少年有陳述意見機會及救濟權等規定。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一) 第 53 條

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1、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2、充當第 47 條第 1 項場所之侍應。
- 3、遭受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之行為。
- 4、有第 51 條之情形。
- 5、有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
- 6、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 (二) 第 56 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 1、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2、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 3、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 4、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 三、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第 17 條少年觸法事件之處理重點

- （一）詢問少年應站在輔導及關懷立場，並使用淺顯易懂之言語，不可以誘導或暗示方式，使少年陷入錯誤或犯罪。
- （二）少年經通知或拘捕到案，應通知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到場。
- （三）逮捕少年現行犯、準現行犯或拘提少年現行犯，應自逮捕或拘提時起 24 小時內指派適當人員，將少年連同卷證，護送至少年法院（庭）處理。但法官命即時解送者，應即解送。其關係人之談話筆錄或有關證據，因情況緊急，不及蒐集調查者，得由原承辦之警察機關於 3 日內補送不符合隨案移送要件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領回聽候處理。

###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

- （一）保護通報規定

1、第 2 條：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填具通報表，以網際網路、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知悉起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1)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2) 充當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場所之侍應。
- (3) 遭受本法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之行為。
- (4) 有本法第 51 條之情形。
- (5) 有本法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
- (6)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前項通報人員通報內容，應包括通報事由、違反前項各款情形、兒童及少年基本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

2、第 3 條：前條以外之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時，得以前條第一項規定方式或其他任何方式為之。

3、第 4 條：兒童及少年有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通報人員及其所屬機關（構）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應視需要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保護及照顧；其有接受醫療之必要者，應立即送醫；其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一項情形者，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處理；其有被害情形者，應通報警察機關。警察機關經查處將案件移送司法機關者，並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第 16 條：第 2 條第 1 項情況緊急之通報案件，由兒童及

少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兒童及少年因移動或行蹤不明者，以受理通報在先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前項以外之通報案件，由受理通報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但同一兒童及少年通報案件有二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通報者，以兒童及少年住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通報案件依第一項及前項前段處理後，得視案件需要，移轉由兒童及少年住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後續處遇或輔導；兒童及少年無住居所者，得移轉由兒童及少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後續處遇或輔導。

5、第 17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結合社政、警政、教育、衛生、司法、戶政、民政、移民業務及其他相關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處理之宣導、教育訓練。

## （二）分級、分類處理規定

1、第 5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第 2 條、第 3 條通報時，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評估後，分級如下：

- （1）第 1 級：有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須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或必須進行緊急安置者。
- （2）第 2 級：有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情形，非屬前款案件者。

2、第 6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進行分級後，應依通報事由、行為人與兒童及少年之關係、其他通報資訊及案件特性，進行分類：

- （1）第 1 類：因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以下簡稱照顧人），未盡力禁止或故意，致兒童及少年有第 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2）第 2 類：因兒童及少年本人或照顧人以外之人故意，致

兒童及少年有第 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3) 第 3 類：前 2 款以外之情形者。

3、第 7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通報案件進行分級及分類後，應儘速指派人員依下列規定處理，並提出調查報告：

(1) 第 1 級：對兒童及少年進行訪視、調查、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2) 第 2 級：

A：第 1 類：對兒童及少年進行訪視、調查、安全評估及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B：第 2 類：確認已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處理。

C：第 3 類：記載相關聯繫或查詢紀錄。

前項調查報告，應包括分級與分類、通報事由之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其提出之期限如下：

A：第一級案件：分級及分類後 4 日內。

B：第二級案件：分級及分類後 30 日內。

### (三) 緊急安置規定

1、第 8 條：兒童及少年依本法第 56 條需緊急安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不通知之。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緊急安置之兒童及少年為在學學生者，應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就讀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並製作紀錄備查。

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期間，依法執行監護事務之人應定期作成兒童及少年照顧輔導報告，送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送交地方法院備查。

第 1 項、前項及本法第 57 條第 1 項地方法院，於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指少年及家事法院。

2、第 9 條：緊急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於本法第 57 條第 2 項所定 72 小時期間屆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評估繼續安置之必要性；其安置原因未消滅暫不適重返家庭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安置原因消滅時，應將兒童及少年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

前項兒童及少年為在學學生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安置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就讀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

3、第 10 條：緊急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在法院裁定繼續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最遲應於安置期間屆滿 15 日前完成延長安置必要性之評估；其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者，並應於期間屆滿 7 日前向法院提出聲請。聲請再延長安置者，亦同。

4、第 11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屆滿或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依本法第 59 條第 4 項規定，續予追蹤輔導至少 1 年，並定期作成追蹤輔導報告。

5、第 12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之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應由社會工作人員實施個案管理，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相關處遇服務。

6、第 13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依前條規定實施之家庭處遇計畫滿 2 年，經評估其家庭無法重建或重建無成效，致兒童及少年無法返家者，應依本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兒童及少年長期輔導計畫。

前項長期輔導計畫，應由社會工作人員實施個案管理，提供包括長期安置、永久安置、出養或少年自立生活方案。

7、第 14 條：依本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轉學時，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予協助，必要時，得以不遷徙戶

籍方式辦理轉學籍，兒童及少年轉出及轉入之學校應予配合，並注意個案身分資訊保密。

- 8、第 15 條：依本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有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兒童及少年需要，代為聲請民事保護令。

## 10. 條文 40

### 條文 40

- 一、締約國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確認該等兒童有權獲得符合以下情況之待遇：依兒童之年齡與對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承擔建設性角色之期待下，促進兒童之尊嚴及價值感，以增強其對他人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 二、為達此目的，並鑒於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確保：
  - (a) 任何兒童，當其作為或不作為未經本國或國際法所禁止時，不得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
  - (b) 針對被指稱或指控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至少應獲得下列保證：
    - (i) 在依法判定有罪前，應推定為無罪。
    - (ii) 對其被控訴之罪名能夠迅速且直接地被告知，適當情況下經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告知本人，於準備與提出答辯時並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
    - (iii) 要求有權、獨立且公正之機關或司法機構迅速依法公正審判，兒童並應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且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亦應在場，惟經特別考量兒童之年齡或狀況認為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在場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者除外。
    - (iv) 不得被迫作證或認罪；可詰問或間接詰問對自身不利之證人，並且在平等之條件下，要求對自己有利的證人出庭並接受詰問。
    - (v) 若經認定觸犯刑事法律，對該認定及因此所衍生之處置，有權要求較高層級之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再為審查。
    - (vi) 若使用兒童不瞭解或不會說之語言，應提供免費之通譯。
    - (vii) 在前開程序之所有過程中，應充分尊重兒童之隱私。
- 三、締約國對於被指稱、指控或確認為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特別設置適用之法律、程序、機關與機構，尤應：
  - (a) 規定無觸犯刑事能力之最低年齡；

(b) 於適當與必要時，制定不對此等兒童訴諸司法程序之措施，惟須充分尊重人權及法律保障。

四、為確保兒童福祉，並合乎其自身狀況與違法情事，應採行多樣化之處置，例如照顧、輔導或監督裁定、諮商輔導、觀護、寄養照顧、教育或職業培訓方案及其他替代機構照顧之方式。

#### 壹、規範宗旨

自兒童被指稱涉嫌觸法起，包括調查、逮捕、審判前程序、開庭與宣判等司法階段皆有本條之適用。本公約規定了一整套對待觸法兒童的基本原則：符合兒童尊嚴和價值感的待遇。

#### 貳、條文要義

##### 一、第 40 條第 1 項

以建置「正面與身心重建為目標」之少年司法體系為基本理念。本條第 1 項與第 3 項、第 4 項相互連結，強調將較年幼之兒童排除於刑事責任外之重要性，以及盡可能不對兒童訴諸司法程序之措施並以其他方式替代機構式處置。畢竟司法處遇非一般人之生活常態，且涉及人身之拘束及種種限制，對兒童的成長有相當大的影響。

##### 二、第 40 條第 2 項

有關「任何兒童，當其作為或不作為未經本國或國際法所禁止時，不得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兒童權利委員會於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指出許多國家之刑事法律仍對未成年人「遊蕩、逃學、逃家」等虞犯行為有所規範；然考量該等行為之肇因多與社會經濟及心理狀態有關。再由於所謂遊蕩、逃學、逃家之虞犯規定，影響對象多為遊童（street children）、女童、身心障礙兒童、原住民兒童等弱勢群體，將其列為虞犯，有汙名化之意涵。更何況，基於平等權的考量，成年人不為罪或處罰的行為，對兒童而言，亦應平等對待。兒童權利委員會建議應廢除與此相關之內國刑罰法令。遊蕩、逃學及逃家問題的兒童，應以其他方法處理，例如針對問題的根源，提供父母有效的支援。

### 三、第 40 條第 3、4 項

有關「無觸犯刑事能力之最低年齡」，兒童權利委員會認為 12 歲應為絕對之最低標準 (absolute minimum)，因此，以此標準作為規範之國家應朝提高年齡門檻持續努力。有關「制定不對該等兒童訴諸司法程序之措施，惟須充分尊重人權與法律保障」以及「採行多樣化手段」之規定，一般性意見強調司法轉向 (diversion) 的重要性，包括以諮商、寄養、保護管束、教育與訓練課程代替機構式處置，對兒童進行逮捕或監禁的司法程序應為最後手段。

### 參、案例介紹

年僅 15 歲的少年及 11 歲的兒童，在看完有線電視的色情節目後，相偕赴某國小遊玩，遊蕩到學校地下室時，正好看到女老師獨自一人在洗車，黃嫌臨時起義模仿 A 片情節強姦。事後，黃嫌聽到女老師沈重的呼吸聲，竟在其仍有氣息情況下，以消防砂覆蓋在其臉部，再以水潑灑抹平捏實，女老師因而窒息死亡。事隔 8 年後，警方偵破該案時，涉案的黃嫌已 23 歲、王嫌則 19 歲。如依 2019 年修正後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王嫌所犯罪行，將無法透過司法強制力處理。

### 肆、員警執行法令依據及注意重點規範宗旨

####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

第 85 條之 1 修法意旨，因應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96 點第 1 項，觸法兒童應排除少年事件處理法之適用。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52 條規範，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

- (一) 違反第 43 條第 1 項、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或從事第 48 條第 1 項禁止從事之工作，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

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禁止而無效果。

(二)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

### 三、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草案

第7條第1項第3款規範，兒童有偏差行為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兒童及少年權利與福利保障法辦理。

### 四、處理未滿12歲兒童偏差行為作業程序草案

警察機關知悉，應對案件初步調查，對兒童本人將通報社福及教育系統，如另涉及成年人或12歲以上未滿18歲少年及違禁物（如毒品）或查禁物（如刀械）者，則依照刑法或少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